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 监-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祖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名单如下:黄祖荣、张娜、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 董-0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光汀、陈胜、陈丽芳、陈强、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董事王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强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雷石庆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雷石庆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雷石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控股股东的推荐函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提名陈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陈浩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我们审阅了控股股东的推荐函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委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于公司倪晓睿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由吴旖旎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3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改革发展需要,结合当前实际发展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部的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投资发展部更名为战略发展部,将碳中和研究中心作为战略发展部的下设部门;党务工作部更名为党群工作部,撤销工会办公室,将工会办公室职责并入党群工作部;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撤销教育培训部,设立教育培训中心作为人力资源部的下设部门;设立建设管理部;公司原有其他各职能部门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投资收购福建润时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3%股权的议案》;

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投资收购福建润时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润时")3%股权,与时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宁德深水 A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福建润时为时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柯金亮,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霞浦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北路 2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宁德深水 A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宁德霞浦东侧海域,规划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7500 万元投资收购福建润时 3%股权,并在宁德深水 A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通过后,根据项目进展按股比进行注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增加公司一定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事项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福成")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为降低国电福成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国电福成向邮储银行宁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9267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0 个月,以福安市潭头水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授权国电福成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国电福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的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1 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3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13、审议《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5、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 临-3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雷石庆,男,畲族,民革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1978 年 9 月出生。曾任福建省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安全生产监管部经理,福建省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宁德市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风控总监。现任福建省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

陈浩,男,汉族,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审计师,1990 年 8 月出生。曾任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福安市闽兴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福建东帆电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员,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负责部门工作)。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3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制度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政体股[1998]30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0343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政体股[1998]30 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0343U。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10000 万股,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10000 万股,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352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 2 号(东晟广场)9 楼 15 层 邮政编码:352100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和行业优势,大力发展水电业。以最佳的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合法的竞争获取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竭尽全力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和行业优势,大力发展能源产业。以最佳的资源配置方式,通过合法的竞争获取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竭尽全力。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超过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还须符合下列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超过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还须符合下列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如果发现违反了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超过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担保;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根据会议需要确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根据会议需要确定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